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认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利于保持通润装备股权结构的稳定，公司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